

<<建设法律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法律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112036066

10位ISBN编号：7112036062

出版时间：1998-7

出版时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作者：建筑业与房地产企业工商管理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

页数：2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建设法律概论>>

前言

从一定意义而言，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各国发展市场经济的历史表明，在完善市场的过程中，必然加强和完善法制建设。

当我国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转入市场机制后，涉及建设行业的法律法规不断的出台和完善，依法管理建设行业已成为必然。

作为建筑企业、房地产企业、市政企业的管理人员必须从法律人手，在实施具体管理行为并使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同时，更应学会依靠法律来维护企业利益，实现企业目的，以求得企业生存与发展。

本教材以市场经济法律为基础，以规范建设行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主线，结合相应行政法规、规章、条例、司法解释阐述城市规划法律制度、建筑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市政建设法律制度、房地产法律制度等，并对建设企业权利的保护方式，违反建设行业法律规范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也作了必要的阐述。

本教材在使用时，视培训对象不同，讲授内容可有所侧重，并结合国家经贸委培训司组织编写的工商管理培训系列教材之一《经济法概论》进行讲授。

《建设法律概论》是《经济法概论》的补充教材。

学习过程中应将两本教材合并使用，在熟悉市场经济基本法律的同时，更应掌握本行业的法律规范。

在教学过程中应将经济法基本原理讲解清楚，在此基础上，重点突出建设行业基本法律，坚持理论分析与案例教学结合，做到以案说法，并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灵活教学，调动学员自学的积极性。同时广泛开展教学研讨活动，促进教与学，做到教学相长。

<<建设法律概论>>

内容概要

本教材以市场经济法律为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阐述城市规划法律制度、建筑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市政建设法律制度和房地产法律制度等，并对建筑企业权利的保护方式和违反建设行业法律规范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也作了必要阐述。

<<建设法律概论>>

书籍目录

一、市场经济法律基础二、城市规划法律制度三、建筑法律制度四、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五、市政建设法律制度六、房地产法律制度七、企业权利保护法八、建设法律责任

章节摘录

第二节 规范企业的基本法律制度 一、法律制度的含义 法律制度有多种含义,从广义上讲,法律制度是指一个国家法律规范的总和;从狭义上讲,法律制度是指调整某一类特定关系,规范某一类特定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在本书中我们所要了解的是狭义的法律制度。

法律制度按照划分方式不同,可以作出不同的分类,但多数都以法律部门为依据来建立法律制度,如企业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诉讼法律制度等等。

在一个部门法中,还有许许多多不同的具体法律制度,如在宪法制度中包含有政党制度、议会制度、经济制度等;在诉讼法律制度中有回避制度、两审终审制度等;在建设法律制度中有市政建设制度、招标投标制度、许可证制度等等。

由于本书把建筑与房地产企业管理作为重点,所以我们在此只阐述了建筑与房地产企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制度。

本节中,我们重点要介绍与建筑与房地产企业有关的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二、法人制度 (一)法人概述 1.法人的概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应的一个法律概念,是指在法律上与自然人(或称公民)相对应的“人”。

2.法人成立的条件 (1)依法成立。

这里要求:一是法人的设立目的和方式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和要求;二是设立法人必须经过有关国家机关的批准;三是设立法人必须经过主管机关的批准或核准登记。

(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这是法人进行民事活动的物质基础,它要求法人的财产或经费必须与法人的经营范围和设立目的相适应,否则不能被批准设立或核准登记。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

法人的名称或字号是法人之间相互区别的标志和法人进行民事活动时使用的名称;法人的组织机构是指对内管理法人事务、对外代表法人进行民事活动的常设机构或机关,包括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以及内部业务活动机构;法人的经营场所是法人进行业务活动的所在地。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即法人能够以自己所拥有的财产或经费承担它在民事活动中的债务,以及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给他人造成损失时的赔偿责任。

(二)法定代表人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指能够代表法人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主要负责人。

法人作为一个组织是不能直接实施行为的,而必须通过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或其依照职权和法律要求而授权他人的行为才能完成。

所以,法定代表人是法人实施行为的第一载体。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